

治劣業務資料彙編

(二)

內部文件 注意保存

安徽省公安厅三处

一九八五年十月

6217-117.
3/2

治安业务资料汇编

(二)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安徽省公安厅三处

一九八五年十月

前　　言

为了方便广大公安干警学习治安管理业务，做好治安管理工作，我们曾于一九八一年十月，将中央和我省颁布的有关治安管理工作的法令、条例、指示、规定等汇编成册，名曰《治安业务资料汇编》（一），受到了广大干警的好评。现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和广大干警的要求，再将一九八二年以来的有关主要内容续编成（二）册，供公安保卫部门学习使用。有关注注意事项仍依照（一）册中的规定。

本汇编存在的缺点错误之处，请予批评指正。

安徽省公安厅三处

一九八五年十月

目 录

一、人民警察三个条例两个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内务条令(试行)	(1)
人民警察奖惩条例(试行)	(13)
人民警察基层单位政治指导员工作条例(试行).....	(21)
公安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吸收人民警察的规定(试行)	
.....	(2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 部、司法部关于人民警察执行职务中实行正当防 卫的具体规定.....	(27)

二、爆炸物品管理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 于严格管理爆炸物品的紧急通知.....	(29)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 条例》的通知.....	(31)
公安部关于印发全国爆炸物品管理工作会议两个文件 的通知※.....	(43)
公安部关于印发爆炸物品名称的通知.....	(51)
公安部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 条例》的通知.....	(58)
国家物资局、兵器工业部、公安部印发《统配民用爆 破器材购销管理规定》的通知.....	(101)

安徽省人民政府物资局、石油化工厅、公安厅关于加强统配民用爆破器材购销管理的通知	(107)
安徽省公安厅关于统一使用“爆炸物品管理专用章”的通知	(111)
安徽省公安厅关于对氯酸钾管理问题的意见	(113)
公安部等六个部门关于切实加强对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115)
公安部关于严防重大恶性爆炸案件发生的紧急通报	(118)
公安部、煤炭工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爆破器材管理的通知	(121)
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计委、经委、国防科工委、公安部关于加强民用爆破器材产品进出口管理的通知	(125)
兵器工业部印发《关于颁布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凭照试行办法》的通知	(127)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防科工委转发《关于火炸药厂安全距离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137)

三、枪支弹药管理

公安部关于切实加强公安保卫部门枪支弹药管理的通 报	※	(141)
公安部关于今年上半年公安保卫人员枪支被盗被抢和 公安保卫人员持枪作案的情况通报	※	(144)
公安部关于坚决贯彻国务院命令进一步加强枪支弹药 爆炸物品管理的通知		(146)
公安部关于严肃处理枪支弹药被盗案件有关责任者的		

通知	※	(149)
公安部关于彻底清理收缴散失在社会上的枪支弹药爆 炸物品及其它凶器的通知	(151)
公安部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进 行枪支清理登记工作情况的通报	※	(154)
公安部、国家体委关于坚决贯彻国务院命令切实加强 射击运动枪支、弹药管理的通知	※	(156)
公安部关于建立枪弹痕迹档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 知		(15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公安部关 于建立枪弹痕迹档案的通知	(160)
安徽省公安厅关于贯彻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发〔1983〕 49号文件有关规定的通知	(165)
安徽省公安厅转发公安部《关于严格控制京外人员携 带枪支、弹药进京的通报》的通知	※	(167)
公安部关于枪支佩带范围和购买枪支审批手续的几个 具体问题的答复	(171)
公安部、财政部、商业部关于颁发《经济民警着装暂 行规定》和《经济民警枪支配发暂行规定》的通 知	(176)
公安部、中国农业银行关于配发农业银行守卫、押运 库款武器的通知	(17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业务用枪管理 办法》的通知	(180)
安徽省公安厅劳改工作局关于加强业务用枪管理的通 知	(183)
中国农业银行颁发“中国农业银行枪支管理办法”的		

通知.....	(186)
中国人民解放军安徽省军区司令部转发总参谋部《关 于制发持枪证和持枪通行证事》的通知.....	(191)
林业部、公安部、国家体委关于严格狩猎用小口径步 枪管理的通知.....	(194)
林业部关于猎枪、弹具定点生产和经销管理办法的通 知.....	(195)
公安部三局关于汽枪运输是否需申领运输证的函复	(197)
国家经委、计委、公安部关于加强对汽枪管理的联合 通知.....	(198)
公安部关于入出境人员携带枪支、弹药管理规则(试 行)	(200)
公安部关于加强枪支进出口管理的通知.....	(204)

四、化学危险品、放射性物品、毒麻药品管理

农牧渔业部、国家经委、商业部、卫生部、公安部、 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农药使用管理确保安全 的联合通知.....	(207)
交通部长江航政管理局关于颁布《船舶装载危险货物 长江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11)
安徽省卫生厅、公安厅、科学技术委员会 转发卫生 部、公安部、国家科委、国防科工委关于切实加强放 射卫生防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216)
公安部关于连续发生放射源被盗案件的通报.....	(223)
国务院环委办关于颁发《建设城市放射性废物库的暂 行规定》的通知.....	(225)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省放射性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	(22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禁绝鸦片烟毒问题的紧急指示	(230)
安徽省财政厅、医药管理局关于贯彻国务院发〔81〕127号文有关规定的通知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3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关于加强药品管理，制止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报告的通知	(245)
卫生部、公安部、农牧渔业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安纳咖”管理的通知	(249)
卫生部、铁道部、交通部、公安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颁发《麻醉药品国内运输管理办法》的联合通知	(253)

五、治安案件查处和公共秩序管理

公安部关于查破和处理治安案件的通知	(259)
公安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两个司法解释文件的通知	(27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卖淫、嫖宿暗娼案件应如何处理的意见	(285)
最高人民法院等五个部门关于查处森林案件管辖问题的联合通知	(286)
国务院批转林业部、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调处省际山林权纠纷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288)
公安部关于保护劳动致富户打击勒索抢劫犯罪活动的	

通知 ※.....	(294)
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民事诉讼法（试行）	
第七十八条有关拘留的规定的联合通知.....	(29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重婚案	
件管辖问题的通知.....	(299)
公安部关于处置群众性械斗事件应注意的问题的紧急	
通知.....	(301)
公安部关于加强城市治安巡逻的通知.....	(302)
公安部关于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成立民警夜间治安	
巡逻队初见成效的通知.....	(304)
安徽省公安厅“全省城市治安民警队工作座谈会纪	
要” ※.....	(30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春节、元宵节期	
间在群众集会娱乐活动中连续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的通报 ※.....	(311)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哄抢和侵占国家资财的决定.....	(314)
安徽省公安厅要求各地认真做好农村公安保卫工作	
.....	(319)
公安部关于认真抓好灾区治安工作的紧急通知.....	(321)
农牧渔业部、公安部转发湖北省水产局、公安厅《关	
于加强渔区治安维护渔业生产秩序的通知》的通	
知 ※.....	(323)
水利电力部、公安部关于颁发《严禁在农村安装电网	
的通告》的通知.....	(32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关于维护城乡集市秩序	
保护正当贸易的通知.....	(329)
城市公共交通车船乘坐规则.....	(331)

公安部、铁道部关于严禁拦截火车保障铁路运输安全的通令	(334)
公安部印发《关于特种车辆安装、使用警报器和标志灯具的规定》的通知	(335)
国务院关于保障民用航空安全的通告	(338)
公安部关于查禁、取缔倒卖车、船、飞机票活动的通知	(340)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公安部、国家旅游局关于加强风景名胜区游览安全管理的通知	(342)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保护通信线路的规定	(344)
邮电部等四个部门关于认真组织传达贯彻《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保护通信线路的规定》的通知	(34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制止破坏的紧急报告的通知	(35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批转国务院信访局《关于当前群众集体上访增多的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	(353)
中共安徽省委关于维护信访工作秩序的通知	(356)
教育部、公安部转发山东省、贵州省公安厅、教育厅关于维护学校秩序通告的通知	(35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惩处利用摘除节育环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分子的联合通知	(365)
公安部关于保护同犯罪作斗争的干部和群众的安全的通知	(367)
公安部关于印发全国公安基层基础工作会议文件的通知	(369)

六、特种行业和公共复杂场所管理

国务院关于发布《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的通知	(381)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386)
国务院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	(393)
国务院关于发布《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397)
商业部、公安部、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严格集体、个体开办旅店、刻字业审批手续的通知	(405)
安徽省城乡集市贸易管理若干规定	(406)
公安部关于改革和加强特种行业管理工作通知	(412)
公安部关于切实加强宾馆旅店治安管理的通报	(41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统一个体工商业户营业用图章的通知	(418)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	(420)
商业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城乡个体商业经营废旧物资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423)
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废旧物资回收管理工作通知	(426)
安徽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废钢铁管理的通知	(428)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厅、供销社关于加强城乡个体废旧物资收购户管理工作的通知	(430)
公安部关于执行《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432)

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公安部关于加强舞会管理 问题的通知.....	(437)
公安部、文化部关于取缔伤风败俗舞会的通报 *	
.....	(439)
文化部、公安部关于取缔流散艺人和杂技团体表演恐 怖、残忍和摧残少年儿童节目的通知.....	(441)
国家体委、公安部转发上海市体委、公安局关于《上 海市溜冰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443)
公安部关于印发《北京市整顿公园、风景游览区治安 秩序》的通报.....	(44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关于禁止用 复印机复印人民币的报告的通知.....	(453)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转发省委宣传部《关于制止滥编 滥印报刊、图书问题的报告》.....	(456)
文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关于加强报刊 出版发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460)

七、禁止赌博活动、封建迷信和乱砍滥伐林木

公安部关于严禁赌博活动的通知.....	(463)
安徽省政府关于进一步狠刹赌博歪风的通知.....	(465)
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央政法委员会等八个部门《关于封 建宗族势力活动情况的调查报告》.....	(467)
中共中央关于在清除精神污染中正确对待宗教问题的 指示.....	(47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指示	(476)
全省林业公安工作会议纪要 *	(479)

八、取缔暗娼卖淫活动、查禁淫秽物品和录音录像制品管理

国务院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	(481)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彻底查禁传播淫秽录像图书 制造淫乱的通知	(483)
中央办公厅转发《关于淫秽书报刊在中学中流传情况 和处理意见的报告》	(48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进口、复制、销售、播放 反动黄色下流录音录像制品的规定	(494)
公安部关于收管处理淫秽物品的通知	(497)
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 定》的通知	(499)
国务院关于批转广播电影电视部制订的《录音录像制品管 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501)
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录 音录像制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50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广播电影电视部《关 于加强录像设备使用管理的意见》	(509)
公安部关于处理外国裸体人像邮票问题的批复	(513)
公安部关于摆售人体像画照问题的批复	(514)
文化部、公安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严禁出租港 澳台连环画等书刊的通知	(515)
中央办公厅转发公安部、全国妇联两党组《关于坚决 取缔卖淫活动的报告》※	(517)
公安部批转三局《关于进一步制止卖淫活动和查禁淫 秽书画、淫秽物品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523)

公安部关于切实加强外事保卫工作维护国家荣誉和民族尊严的通告	(528)
广播电视台、文化部转发中共四川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员会《关于严禁滥放海外录像带的通知》	(53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禁止营业性录像放映和加强录像管理的通知	(534)
安徽省广播电视台、文化厅、公安厅关于颁发“录音录像制品检查证”的通知	(537)

九、精神病、流浪乞讨人员管理

国务院关于发布《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的通知	(539)
民政部、公安部关于印发《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541)
公安部转发青海省公安厅、西宁公安局《关于精神病患者伤风败俗扰乱社会治安事件的通报》	(547)
公安部、民政部关于加强收容遣送工作的通知	(551)
公安部复关于收容遣送站民警编制问题请示的通知	(553)
民政部关于重申民政部门收养城市社会上精神病人范围的通知	(554)

十、其 他

公安部关于加强拘留所收审所管理工作的通报	※	(557)
公安部关于转发北京市九个治安管理法规的通知	(559)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保护野生珍贵动物和稀有树种的布告	(576)
安徽省林业厅、公安厅关于加强鸟类和珍稀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578)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迅速制止随意捕捉蛇类的通知	(580)
公安部关于犬类登记管理问题的函复	(581)
卫生部、农牧渔业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狂犬病预防控 制工作的通知	(582)
公安部关于禁止从罚款、没收入财物中提成留用的通知	(585)
中国人民银行等五个部门关于没收储蓄存款缴库和公 证处查询存款问题几点补充规定	(587)
安徽省公安厅关于制止向城乡个体工商户乱收治安管 理费用的通知	(589)
国务院关于转发公安部《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的通知	(591)
公安部关于修改《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的通 知	(607)
公安部对辽宁省公安厅“关于当前是否放宽对劳动教 养人员年龄限制的请示”的答复	(608)
中央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转发公安部等七单位 《关于做好有违法或轻微犯罪行为青少年帮助教 育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609)

注：标有“※”记号的，内容均为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警察内务条令(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民警察队伍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和实行军事化管理的指示精神，制定本条令。

第二条 人民警察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

第三条 人民警察队伍的建设，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

要把人民警察队伍建成一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对革命事业绝对忠诚，组织纯洁，纪律严明，训练有素，密切联系群众，一不怕苦，二不怕死，党和人民信赖的专政力量。

第四条 人民警察的任务是：依照国家法律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预防和制止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和公共秩序，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保卫国家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各级人民警察机关在党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工作，受上级人民警察机关的领导和指挥。各级人民警察机关实行党组（党委）集体领导下的行政首长负责制。

第六条 人民警察必须牢固树立高度的对敌斗争观念，高度的法制观念，高度的组织纪律观念，高度的群众观念。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

第七条 人民警察队伍必须贯彻从严治警的方针，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训练，严格纪律，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提高科学文化水平。

第八条 本条令所指的人民警察，即各级公安机关的干部、警察；各级人民警察机关即各级公安机关。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在执行《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的同时，也应参照执行本条令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人民警察的相互关系

第九条 人民警察干警之间政治上是平等的，不论职位高低，都是人民的勤务员。所有人民警察必须紧密团结，互相爱护，密切合作。

第十条 人民警察由于职责上的分工，构成了首长和部属、上级和下级以及同级的关系。上级要爱护下级，关心下级；下级要尊重上级，服从领导，执行命令；同级要互相支持，密切配合。

上级下达指示、命令，必须从实际出发，及时检查执行情况。下级应经常、及时向上级反映报告情况，正确执行上级的指示、命令。下级对上级的指示、命令，有不同意见可以提出建议，在上级未采纳前必须服从，但允许保留或越级反映。在镇压暴乱、制止骚乱、捕歼罪犯、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下，更应执行这一原则。

第十一条 不同地区人民警察机关之间、不同警种之间，工作上应当主动配合，互相尊重，加强团结，共同协作，完成